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 (二)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三)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职责是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不干涉、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

征集会议提案，拟定议题，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邮寄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逐一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和记录人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均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